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玥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玥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楊玥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有因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因一時失慮，於酒後心存僥倖駕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不可取；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警卷第5頁，因涉及個資，不予揭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段，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立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賀凌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64號

被 告 楊玥晴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村○○路000號

居花蓮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玥晴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21時至22時許，在其友人位在花蓮縣光復鄉住處，飲用及食用以米酒烹煮之燒酒雞4碗後，嗣於翌(25)日0時許，未待體內酒退卻，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自小客車，欲返回其位在花蓮縣○○鄉○○路00號之現居所，嗣於同日0時8分許，行經花蓮縣光復鄉敦厚路與林森路口時，因酒後駕車及未依規定繫安全帶等情為警攔檢，且發現其身上有酒氣，於是日0時35分許，經警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3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楊珮晴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二)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偵辦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序號A181128、案號129)1紙。(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被告所駕駛上述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等附卷可資佐證。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檢察官 羅美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益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